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德明：_____

唐 红：_____

刘亚辉：_____

2019年10月30日